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古華花園飯店(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398號3樓桃風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82,102,50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5,161,218 股之 86.28%，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袁方丁 董事長  紀錄：曾瓊珠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一)。  
股東戶號8817號針對營收、獲利、景氣、大陸投資、公司債、未來展望等發言。

以上發言經主席指定由公司發言人、財會主管及律師說明。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股東戶號8817號針對查核表書依據、稽核人員、稽核報告、營收、投資、海外查核、股利政策、購地等提出發言。

以上發言經監察人及主席說明。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詳附件三)。

四、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之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股東宏宏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雖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提案，但該議案非為股東會所得決議，依法不列入議程。

肆、承認、討論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董事會通過並提報監察人查核後，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3、謹提請承認。

股東戶號8817號發言：想了解銷售收入、管理費用、外溢外匯、應收票據、銷貨退回、原帳、存貨評價、合併報表、研發、海外子公司狀況等。  
以上經主席及主席指定會計師、財會主管、公司發言人等說明後，股東表示無異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明：1、A案(董事會提)

(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經度淨利為新台幣 907,362,382 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稅新台幣 90,736,238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37,468,857 元，總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54,095,001 元。

(2)本案依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3)本次盈餘分配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成普通股、買回公司股份或轉讓股份給員工、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及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4)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2、B案(戶號53股東提案)

(1)本公司董事會原提送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案，股東股票股利每股3元、現金股利每股3元。

(2)考量公司去年獲利狀況、現金餘額、今年度營運情形，並參酌同業今年度發放狀況與現金股利權利率，擬增加現金股利發放金額，現金股利每股不低於4元，實際發放金額提送股東常會討論。

3、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贊成權數 64,039,464 權，佔總出席權數 78%，故盈餘分配案依董事會所提之A案通過。

三、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發行新股，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未來發展需要，擬自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撥提股東股利新台幣 284,346,660 元，發行新股 28,434,666 股。

2、本次盈餘轉增發行新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依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原股東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計算，暫定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3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得由

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掛換整股之登記，掛換不足一股之時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處之。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成普通股、買回公司股份或轉讓股份給員工、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5、本案依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為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3、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至第 35 頁附件十。

3、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十一。

3、謹提請討論。

股東戶號 423 號發言：建議修改現行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章程修正草案第十六條之一，並請司儀宣讀股東提議之修正草案條文供股東參考。

股東戶號 53 號發言：詢問是否為全額連記法但未表異議。

主席請司儀宣讀股東提議之修正草案條文供股東參考後，指示本議案合股東戶號 423 號之提議修正條文全案進行表決。

決議：本案採票決，以贊成權數 55,136,722 權，佔總出席權數 67.15%，本議案依修正案通過。(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

九、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十一。

3、謹提請討論。

股東戶號 423 號發言：建議修改修正草案第二條，並請司儀宣讀股東提議之修正草案條文供股東參考。

決議：本案採票決，以贊成權數 55,136,722 權，佔總出席權數 67.15%，本議案依修正案通過。(修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十、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 99 年 9 月 25 日屆滿，本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為配合九十九年股東常會之召開，同意於本次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後提前解任。

2、依本公司章程，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任期自 99 年 6 月 8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7 日止。

3、本公司二名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 頁附件十二。

4、謹提請選舉。

補充說明：依新修正通過之章程第十六條，本次選舉董事應選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另依新修正章程第十六條之一及新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第二條辦理。

選舉結果：

順序	當選職稱	名稱	當選權數
1	董事	袁方丁	66,431,664 權
2	獨立董事	李宗培	65,866,148 權
3	獨立董事	謝漢洋	65,514,224 權
4	董事	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錫輝	65,178,248 權
5	董事	楊嘉樹	64,978,385 權
6	董事	黃文成	64,886,413 權
7	董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盧聰華	64,818,702 權

監察人當選名單

順序	當選職稱	名稱	當選權數
1	監察人	魏啟林	66,431,664 權
2	監察人	蔡淑娟	65,848,664 權
3	監察人	袁嗣洋	65,538,914 權

十、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新任董事，如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袁方丁	兼任宏致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代表人
黃文成	新亞東亞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易通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飛虹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聚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德律科技(股)公司董事
程嘉樹	台元創投(股)公司總經理
	嘉裕(股)公司監察人
	世紀民生(股)公司董事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代表人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楊錫輝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代表人
	東莞奇致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
盧聰華	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威實電工(股)公司董事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美光科技(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與客戶深度合作關係，提升技術層次以及降低營運成本外，本公司也一並努力實踐企業所肩負的社會責任，追求股東、員工及社會整體的價值。因此本公司在去年(九十八年)三月正式成為台灣股票市場公開上市的公司，同時也獲 Forbes Asia 雜誌評選為亞洲 200 家最佳中小企業之一，在本次獲選的 200 家亞洲地區企業當中，台灣僅有 16 家企業獲得這項殊榮。此外，我們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更加關懷我們的社會。我們期待宏致電子能成為真正令人尊敬的企業，對社會帶來正面的貢獻。

十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十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四、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至第 35 頁附件十。

3、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五、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十一。

3、謹提請討論。

股東戶號 423 號發言：建議修改現行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章程修正草案第十六條之一，並請司儀宣讀股東提議之修正草案條文供股東參考。

股東戶號 53 號發言：詢問是否為全額連記法但未表異議。

主席請司儀宣讀股東提議之修正草案條文供股東參考後，指示本議案合股東戶號 423 號之提議修正條文全案進行表決。

決議：本案採票決，以贊成權數 55,136,722 權，佔總出席權數 67.15%，本議案依修正案通過。(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

十六、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十一。

3、謹提請討論。

股東戶號 423 號發言：建議修改修正草案第二條，並請司儀宣讀股東提議之修正草案條文供股東參考。

決議：本案採票決，以贊成權數 55,136,722 權，佔總出席權數 67.15%，本議案依修正案通過。(修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十七、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 99 年 9 月 25 日屆滿，本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為配合九十九年股東常會之召開，同意於本次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後提前解任。

2、依本公司章程，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任期自 99 年 6 月 8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7 日止。

3、本公司二名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 頁附件十二。

4、謹提請選舉。

補充說明：依新修正通過之章程第十六條，本次選舉董事應選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另依新修正章程第十六條之一及新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第二條辦理。

附件一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以來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使得宏致電子不斷成長茁壯。本公司在九十八年度整體表現績創佳績，營收與獲利再次締造新高。回顧過去一年，全球歷經金融海嘯重創景氣，消費市場急凍以及全球經濟景氣變動劇烈，但我們的經營團隊不怯於面對市場挑戰，全體同仁齊心力以處，共同達成預算目標。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財務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單一報表方面，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3.77 億元，營業利益為 1.38 億元，稅前淨利為 9.95 億元，稅後淨利為 9.07 億元；在合併報表方面，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5.38 億元(年成長率 11%)，合併營業利益為 11.13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11.26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9.05 億元(年成長率 37%)，換算成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9.77 元。

業務及管理計畫

由於本公司所屬競爭激烈的電子產業，未來在營運之績效，愈靠愈仰賴集團規模效益及內部管理效率。因此，本公司將更致力於集團資源整合，以創造成本優勢，確保利潤目標，提升整體營運效益。在生產製造方面，啟動精實計畫，謀求生產流程更加暢通與精簡，同時透過提升自動化生產比例，持續改善產品結構以及提升產品品質為主要努力方向，以提升營運品質、管理效能，並確保獲利。在業務推廣方面，積極地開發國際大型客戶與跨入其他 4C 相關的產業與產品領域，並透過國際間策略視野進行全球化策略佈局。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與客戶深度合作關係，提升技術層次以及降低營運成本外，本公司也一並努力實踐企業所肩負的社會責任，追求股東、員工及社會整體的價值。因此本公司將於台灣設置精工中心，專注於高阶精密連接器之研發以及精密模具之設計與製造，持續開發新產品，同時持續地培養優秀的產品開發、精密模具之設計與製造人員，建構完整的技術團隊，以期具備全球競爭能力。

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除致力於加強與客戶深度合作關係，提升技術層次以及降低營運成本外，本公司也一並努力實踐企業所肩負的社會責任，追求股東、員工及社會整體的價值。因此本公司在去年(九十八年)三月正式成為台灣股票市場公開上市的公司，同時也獲 Forbes Asia 雜誌評選為亞洲 200 家最佳中小企業之一，在本次獲選的 200 家亞洲地區企業當中，台灣僅有 16 家企業獲得這項殊榮。此外，我們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更加關懷我們的社會。我們期待宏致電子能成為真正令人尊敬的企業，對社會帶來正面的貢獻。

展望今年(九十九年)，我們雖然仍然面對充滿變數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除了原料價格上揚外，加以大陸持續調高最低基本工資以致勞動成本上漲；但是，本公司經營團隊將以永不懈怠的態度與具有國際觀的視野，站穩既有競爭優勢，繼續努力以達成今年的營運目標。

最後，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為公司成長茁壯全力以赴，持續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希望各位股東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並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貢獻。

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袁方丁 

總經理 袁方丁 

會計主管 王雷慧 

附件二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違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袁嗣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違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啟林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違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淑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二次，召集時應徵集董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二次，召集時應徵集董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依經濟部 98/7/17 經商字第 09820200850 號函辦理，明訂董事會召集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並經出席修正授權董事會議決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7/5/21 臺證上字第 0971701351 號公告修正條文及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 2005 年 6 月 1 日。 第一次修正於 2006 年 4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於 2007 年 1 月 5 日。 第三次修正於 2008 年 3 月 14 日。 第四次修正於 2008 年 8 月 28 日。 第五次修正於 2010 年 3 月 22 日。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 2005 年 6 月 1 日。 第一次修正於 2006 年 4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於 2007 年 1 月 5 日。 第三次修正於 2008 年 3 月 14 日。 第四次修正於 2008 年 8 月 28 日。	增列訂定期日。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完竣。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



